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二)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三)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成立于 2022 年，为独立型急救中心，下设八个急救站，分别为：区人民医院、阳逻中心医院、仓埠街中心卫生院、旧街中心卫生院、徐古中心卫生院、李集街卫生院、汪集中心卫生院、三店街卫生院。承担全区院前急救网络建设、指挥调度、急救知识培训等日常运行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援、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等职能，对全区院前急救资源实施“六统一”管理（机构运行统一、人员管理统一、经费安排统一、电话受理统一、车辆调度统一、站点管理统一）。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组成。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总编制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1 人)。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7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2024 年，新洲区急救中心将进一步加强全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院前急救能力，保障区急救中心及各站点的正常运转，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力。

1、科学布局全区急救网络，根据急救半径和应急反应时间建立直属站点，到 2025 年，在完成区人民医院急救站、阳逻中心医院急

救站、区中医院急救站等 7 个急救站的基础上新增两个急救站，全区完成不少于 9 个急救站点的建设。

2、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自有救护车纳入区急救中心统一调度。到 2025 年，城区打造“10 分钟急救圈”，平均服务半径 \leq 5 公里；农村地区打造“12 分钟急救圈”，平均服务半径 10-20 公里。

3、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普及急救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区院前急救工作的认可度。

4、改进医疗急救体系。通过完善院前急救服务网络、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力、加强院前急救队伍建设等举措改进我区医疗急救体系，有利于及时有效地抢救急、危、重症伤病员，保障我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促进我区急救事业高质量发展。

5、保障区急救中心及各站点的正常运转，提升新洲区急救中心救治病人能力和服务质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承担新洲区及附近城区医疗救助的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 万元，项目支出 10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3.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3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7万元，其中：当年预算197万元，新洲区急救中心为新增预算单位，无2023年预算。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84.45万元，新洲区急救中心为新增预算单位，无2023年预算。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84.4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二）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12.55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差旅费、公务交通补贴、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三）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00万元，新洲区急救中心为新增预算单位，无2023年预算。其中：

1.其他运转类项目0万元。主要安排为：

2.特定目标类项目100万元。主要安排为：

(1)院前急救体系及急救站运行项目10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新洲区急救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新洲区急救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新洲区急救中心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本单位组成。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新洲区急救中心为新增预算单位，无2023年预算。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新洲区急救中心为新增预算单位，无2023年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新洲区急救中心为新增预算单位，无2023年预算。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新洲区急救中心为新增预算单位，无2023年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新洲区急救中心为新增预算单位，无2023年预算。

3.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新洲区急救中心为新增预算单位，无2023年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20万元。包括：货物类20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0万元。

(二)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2024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0万元。

(三)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2024年无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97万元。

(五)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新洲区急救中心运行经费12.55万元。主要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民防路 151 号

联系人：金先灵 联系电话：027-89993120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总表

[420117000]新洲区，[208]新洲区卫生健康局，[208036]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004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970045.64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15.8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37463.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3266.2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70045.64	本年支出合计	1970045.6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970045.64	支 出 总 计	1970045.6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420117000]新洲区， [208]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208036]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7.00	197.00	197.00														
208	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197.00	197.00	197.00														
208036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197.00	197.00	197.00														

支出总表

[420117000]新洲区， [208]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208036]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7.00	97.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	1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	1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	12.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75	73.75	10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9.60	69.60	100.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69.60	69.60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	4.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4	4.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	10.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	10.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7	8.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	1.7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20117000]新洲区，[208]新洲区卫生健康局，[208036]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7.00	一、本年支出	197.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97.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3.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3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7.00	支 出 总 计	197.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420117000]新洲区， [208]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208036]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00	97.00	84.45	12.55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	12.93	1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	12.93	1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	12.93	12.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75	73.75	61.19	12.55	100.00
21004	公共卫生	169.60	69.60	57.05	12.55	100.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69.60	69.60	57.05	12.55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	4.14	4.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4	4.14	4.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	10.33	10.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	10.33	10.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7	8.57	8.5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	1.76	1.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420117000]新洲区， [208]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208036]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00	97.00	84.45	12.55	100.00
04	社会保障科	197.00	97.00	84.45	12.55	100.00
208	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197.00	97.00	84.45	12.55	100.00
208036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197.00	97.00	84.45	12.55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20117000]新洲区, [208]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208036]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00	84.45	12.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45	84.45	
30101	基本工资	24.62	24.62	
30102	津贴补贴	5.76	5.76	
30107	绩效工资	20.95	20.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	12.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	4.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4	4.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7	8.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	3.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5		12.55
30201	办公费	2.10		2.10
30202	印刷费	0.54		0.54
30207	邮电费	0.07		0.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		1.2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0.14		0.14
30228	工会经费	1.75		1.75
30229	福利费	4.33		4.3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0.4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420117000]新洲区， [208]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208036]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单位 2024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420117000]新洲区， [208]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208036]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420117000]新洲区，[208]新洲区卫生健康局，[208036]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表

[420117000]新洲区， [208]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208036]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7.00	197.00							
208	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197.00	197.00							
208036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197.00	197.00							
1	人员经费		84.45	197.00							
42011724208R000000150	基本工资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24.62	84.45							
42011724208R0000000153	保留津贴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0.47	24.62							
42011724208R0000000155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1.68	0.47							
42011724208R0000000156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1.76	1.68							
42011724208R0000000157	交通补贴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1.85	1.76							
42011724208R000000	绩效工资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20.95	1.85							

0159											
42011724208R00000 0161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12.93	20.95							
42011724208R00000 0163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4.00	12.93							
42011724208R00000 0164	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4.14	4.00							
42011724208R00000 0165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0.32	4.14							
42011724208R00000 0166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0.09	0.32							
42011724208R00000 0168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8.57	0.09							
42011724208R00000 0170	女职工卫生费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0.07	8.57							
42011724208R00000 0171	不可预见人员支出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3.00	0.07							
2	公用经费		12.55	3.00							
42011724208Y00000 0100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11.94	12.55							

42011724208Y00000 0106	三费计提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0.62	11.94							
3	项目支出		100.00	0.62							
42011724208T00000 0143	院前急救体系及急救站运行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100.00	100.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急救中心					
填报人	王雨柳	联系电话	1507102320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 年	—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97	100%		
		其他资金				
		合计	197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97	49.24%		
		项目支出	100	50.76%		
合计		197				
部门职能概述	承担全区院前急救网络建设、指挥调度、急救知识培训等日常运行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援、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等职能，对全区院前急救资源实施“六统一”管理（机构运行统一、人员管理统一、经费安排统一、电话受理统一、车辆调度统一、站点管理统一）。					
年度工作任务	进一步加强全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院前急救能力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力。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建立健全院前急救体系,保障区急救中心及各站点的正常运转,及时有效地抢救急、危、重症伤病员,保障公民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p>		<p>目标 1: 科学布局全区急救网络,根据急救半径和应急反应时间建立直属站点。</p> <p>目标 2: 保障区急救中心及各站点的正常运转,提升新洲区急救中心救治病人能力和服务质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承担新洲区及近郊区医疗救助的主要任务。</p> <p>目标 3: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普及急救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区院前急救工作的认可度。</p>				
长期目标 1:	建立健全院前急救体系,保障区急救中心及各站点的正常运转,及时有效地抢救急、危、重症伤病员,保障公民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急救站站点建设	9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治病人能力和服务质量	提高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院前急救时效性	提高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对急救的认可度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科学布局全区急救网络,根据急救半径和应急反应时间建立直属站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2 年	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急救站站点建设	2 个	6 个	8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院前急救人员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对急救的认可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保障区急救中心及各站点的正常运转，提升新洲区急救中心救治病人能力和服务质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承担新洲区及附近城区医疗救助的主要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2年	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急救业务培训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急救站考核合格率	100.00%	100.00%	100.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急救流程、急救操作的规范性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急救站职工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普及急救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区院前急救工作的认可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2年	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急救知识宣传次数	≥4次	≥5次	≥6次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急救知识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急救知识知晓程度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急救知识宣传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项目名称	院前急救体系及急救站运行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新洲区急救中心	
项目负责人	金先灵		联系电话	89993120	
单位地址	新洲区卫生健康局一楼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国家计委、卫生部关于印发《关于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意见》（财社〔2000〕17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实施意见等5个文件的通知》（鄂办发〔2020〕11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21〕50号）文件精神，为了及时有效地抢救急、危、重症伤病员，保障公民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促进我区急救事业的发展、不断地提升我区急救中心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申请拨付相关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8个急救站，分别是：区人民医院急救站、汪集中心卫生院急救站、李集卫生院急救站、三店卫生院急救站、徐古中心卫生院急救站、旧街中心卫生院急救站、阳逻中心医院急救站、航天城急救站，按照各自承担工作量的大小，站点的实际困难、人员安排、设施设备等多种因素分配相关资金。				
项目总预算	120		项目当年预算	1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70万，2023年预算70万。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新建6个急救站运行。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12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院前急救体系运行	120 急救体系	服务保障	40	武政办（2021）50 号	用于中心办公、设备维护、培训，救护车维护、耗材药品支出等	
急救站运行	全区 8 个急救站	服务保障	80	武政办（2021）50 号	急救站管理运行经费，含急救站部分医疗器材，（详见鄂卫涵（2020）171 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院前急救体系及急救站运行		提升新洲区急救中心救治病人能力和服务质量，承担新洲区及附近城区医疗救助的主要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院前急救体系及急救站运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满意度、社会稳定	100%	武政（2006）19 号、武政办（2021）50 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院前急救体系及急救站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急救站点建设	2 个	6 个	武政（2006）19 号、武政办（2021）50 号
		质量指标	急救知识培训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急救时效性	提升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对急救的认可度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进医疗急救体系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9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